

正本

(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斌 (签字)

2017年7月10日

一、目录

一、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4.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5.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
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委托的提供)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8. 企业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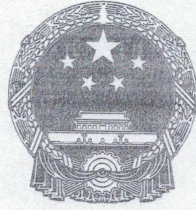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复印件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复印件。

六、其它。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624704

名称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50号1301之二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林晓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水利水电、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体育场地设施、消防设施、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2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50号1301之二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076624704 法定代表人: 林晓斌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63680 有效期: 至2021年04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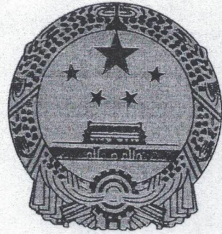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7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10421

单位名称: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晓斌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50号1301之二01单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7月13日

发证机关:

2017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定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9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JY0037540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51531631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55685
 Certificate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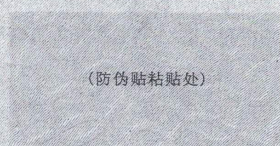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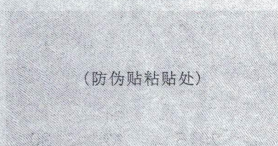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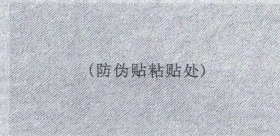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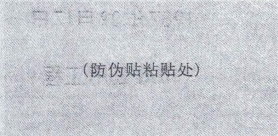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百俊高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51531631
2016年12月21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东为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51531631
2017年07月03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东为高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51531631
2017年03月02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17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18

备注
Remarks

19

说明

-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 如需继续执业, 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99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定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4198709171838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7-2-17
有效期至	2020-2-16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o.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7-6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22049号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914400007076624704）、林晓斌（440582198804210055）、李定昌（441424198709171838）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6月26日到2017年6月2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6月26日

四、(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350号1301之二01单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林晓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4210055 职务: 经理

系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五、（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晓斌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4210055，现委托 李定昌 同志（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09171838）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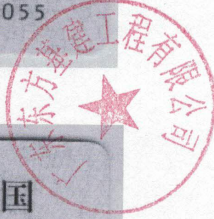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晓斌（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定昌（签字）

2017 年 7 月 10 日


姓名 林晓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平和东公安宿舍楼一
幢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421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8-2036.07.08

姓名 李定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东
街道东风一路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709171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6-2035.10.16



2017年7月9日 星期日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企业资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企业名称: **基建**

查询日期: **2017-07-09**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46	广东国基建设有限公司	26.50	24.00	10.00	60.5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2	38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3	38	广东广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4	38	韶关新泰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5	38	深圳市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6	48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7	48	河南天基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8	65	广东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9	65	广东利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10	65	汕头市培基建筑有限公司	25.00	24.00	10.00	59.00	2017-07-08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共10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跳转到第 1 页

版权所有: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柒角壹分（小写）：1517652.71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城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3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李定昌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晓列

日期：2017年7月10日

电话：020-37609072 传真：020-38364013

编号： 工行东城支行 2017 年（函）字 086 号

投标保函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 金紫世家（二期）西侧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进行招标，投标人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 叁万 （大写）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过 / （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 1、2、3、4 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 /
- 2、 /
- 3、 /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止。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 ，但最迟不超过 /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7 年 07 月 07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18732106

编号: 5810-05457120

经审核, 广东东方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晓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
东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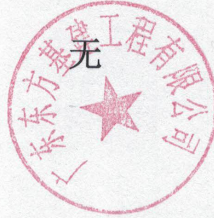
账号 3602031409201035688



发证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复印件。



六、其它。

